

MIH電動車造型設計大賽 – 參賽注意事項

一、關於主辦單位：

1.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
2.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此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二、關於參賽作品：

1.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遞交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或辦理退回。
2. 投稿作品必須是首次參賽，不受理已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並須未曾出版，且未在網站、部落格或各種電子出版型式等公開發表，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活動。
3. 所有參與競賽之相關資料，主辦單位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4. 參加競賽之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銷售，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得召集原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適當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同時公告周知（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擔負）。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對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基於行銷等目的，使用所有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6. 主辦單位對所有參賽作品在比賽結束後12個月內優先享有商業使用權，並與參賽者協議商業使用權事宜。
7. 若參賽作品獲獎，參賽者即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公開使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關於參賽者：

1.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者，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中各項條款。參賽者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2. 參賽者遞交作品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3. 參賽者須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以及作品運送過程的相關防護措施，作品因製作不良或於託運過程中損壞，以致無法進行審查者，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
4. 參賽者須自行負擔進入決賽親臨現場報告之交通與其他費用。
5. 參賽者報名時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及競賽活動相關合作單位使用。
6. 參賽者同意配合競賽參與相關活動，以及接受獎金或獎品、宣傳及推廣等獎勵規定。
7. 對於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及外部專家所評判的最後結果，將無異議予以接受。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其他異議。